

# 四川海惠助贫服务中心 服务承诺制度

**第一条**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、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，不得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，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、安全和民族的团结，不得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，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。

**第二条** 按照国家民政部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要求，在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的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，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管理。

**第三条** 坚持自律诚信，积极开展社会公益性活动，不得涂改、出租、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，或者出租、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。

**第四条** 按时参加年检。每年规定时间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，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，准时报送登记管理机关，接受年度检查。

**第五条** 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，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修改章程，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，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。

**第六条** 自行解散的，分立、合并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，按规定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。注销清算期间，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**第七条** 资产来源合法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或者挪用民

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，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、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、资助。

**第八条** 接受捐赠、资助，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，必须根据与捐赠人、资助人约定的期限、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，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。

**第九条**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，将本单位的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》、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的章程（或章程摘要）等有关信息向社会公众公开；年度工作报告以及接受、使用捐赠、资助的有关情况，向社会公开。

**第十条** 开展承诺服务，承诺服务的内容主要包括：服务项目、服务方式、服务质量和责任。将服务项目等有关信息向社会公众公开；利用网络等媒体，向社会公开承诺服务的内容，公开接受服务对象、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。

**第十一条** 加强党的建设，推进工会、青年、妇女等组织建设，积极开展创先争优活动。

**第十二条** 与被聘人员签订劳动合同，维护社会组织专职工作人员合法权益，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。

本制度于2017年1月1日起施行。